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救字第3號

聲請人 黃予凝

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張維廷

金隆鋼鐵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羅簡字第279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於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蔡仁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高雪琴